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1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家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2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王家璇竊盜，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皮夾1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對被告王家璇抗辯不採之理由

(一)被告固提出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偵卷59頁），並於偵查時透過辯護人稱：被告有身心障礙，辨識事理能力不足，請給予輕微之處分等語（偵卷56頁）。

(二)惟觀諸本案監視影像擷取畫面（偵卷27-33頁），被告觀察到機車前置物箱內有皮夾到拿走皮夾，前後僅數秒時間，且被告拿完皮夾後立刻至旁邊的藥局購買藥品，足見被告顯然具有充分之辨識能力，才會一發現皮夾立刻做出拿走的決意並實行的舉動。再觀諸被告警詢筆錄（偵卷7-11頁），被告於警員詢問本案時，能先就案發時間自己的位置在何處為推託，待警員提示影片後，被告才承認自己有出現在案發現場；又被告於警員詢問如何取走皮夾時，被告先推稱是蹲下來撿地上的皮夾，待警員提示影片後，被告才改稱是站著等情，足見被告清楚知悉如何回答才能對自己有利，顯然具有

01 充分之辨識能力。故依被告案發時、案發後之各種具體狀況
02 觀察，均難認被告有因身心障礙致辨識能力降低情形，被告
03 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適用，故其上開所辯，係卸責之
04 詞，不可採信。

05 三、量刑

06 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遽為本案犯行，且未賠償告訴人
07 邱詩偉，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本案所竊財物價值，
08 被告前因財產犯罪分別甫受緩刑、緩起訴等寬厚之處罰，仍
09 未珍視警惕再為本案，素行可議，兼衡被告警偵外顯表現、
10 犯後態度、年齡、高職畢業、自陳家境小康、婚姻家庭狀況
11 及身體心靈健康狀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四、沒收

14 被告所竊皮夾1個，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自屬被告之犯
15 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6 收及追徵。另被告所竊之身分證、健保卡、銀行卡及行照
17 等，均為物品本身價值低、屬人性高之證件，衡情已由告訴
18 人補辦，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審酌後，認係不具刑法上
19 重要之物，爰不宣告沒收及追徵。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3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吳韋彤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8224號

11 被 告 王家璇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號4樓

13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蔡睿元律師（已解除）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王家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0 3年8月10日上午8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大
21 家超市門前，徒手竊取邱詩偉暫放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2 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內之皮夾1個（內含身分證、健保卡、聯
23 邦銀行卡各1張、行照2張等），得手後即步行離去。嗣經邱
24 詩偉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邱詩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家璇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8 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邱詩偉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且有監
29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之犯
03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05 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告訴人另指稱遭竊皮夾內尚有現金新臺幣1萬3,800元等情。
07 然被告對此堅決否認，辯稱當時沒看到錢，只把皮夾丟掉、
08 信用卡扔到垃圾桶等語，而監視器畫面僅有錄到被告拿走錢
09 包，並無錄到被告打開錢包或點算現鈔之畫面，報告機關又
10 未查扣被告持有上開贓物，是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
11 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案發時竊取上開金額，依罪疑為
12 輕之訴訟法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然此部分之犯罪事
13 實，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事實相同，僅竊取之品項不
14 同，如構成犯罪，亦為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
15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檢察官 楊挺宏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書記官 林昆翰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